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济建〔2023〕10号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济源市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的 通知

机关各相关科室、局属各相关单位：

现将《济源市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源市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

为认真落实《济源示范区党工委 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构建高质量人才发展体系若干措施的通知》（济区发〔2022〕13号），有序做好人才住房保障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人才住房申请

（一）申请对象与政策待遇

1. 申请对象

全职新引进到济源工作、在济源没有购房、未享受济源住房保障政策并经认定的A类、B类、C类、D类、E类、F类人才。

2. 政策待遇

A类、B类人才由政府免费提供住房一套，面积不低于180平方米。

C类人才由政府免费提供住房一套，面积不低于150平方米。

以上人才服务协议期满10年且在济源落户，住房归个人所有。

D类、E类、F类人才，由政府提供拎包入住的人才公寓一套（在人才公寓未建成前，提供住房一套），5年内免租金。

（二）申请条件

以上对象申请时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全职新引进到济源工作（2022年9月9日起新引进人才）；
2. 经人社局认定为A、B、C、D、E、F类人才；
3. 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济源没有住房；
4. D类、E类、F类人才需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服务协议（其中F类人才还需落户济源）。

(三) 申请和审批流程

人才住房申请由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态化受理，具体流程如下：

1. 资格初审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交申请，由用人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提交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资格审核。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收到材料 7 个工作日内，会同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

3. 结果公示。 审核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在济源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平台（<http://zjj.jiyuan.gov.cn/14197/14422/19230/19239/>）上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住房分配。 公示结束后，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房源情况，及时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请人提供相应面积的住房。

(四) 需提交资料

1. 单位授权委托书；
2. 用人单位主体资格证明；
3. D、E、F 类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 5 年以上服务协议（合同）；
4. 济源市人才住房申请审批表；
5.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身份证、户口本（F 类人才需落户济源）、结婚证等证件类材料；
6. 《济源市高层次人才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青年人才证明认定资料；
7. 申请人学历及学位证书；
8. 承诺书。

资料中 1—4 需加盖单位公章，5—7 需核实原件留复印件，8 为原件。

（五）需明确事项

1. 按照《济源市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暂行）》（济组文〔2018〕31号）已实施保障的人才住房保障家庭，动态资格审核和保障标准继续执行该文件。保障期满后，动态审核结果符合条件的，按公租房租金标准继续实施保障；

2. 2022年9月9日之前引进人才、符合《济源市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暂行）》（济组文〔2018〕31号）规定的准入条件但尚未申请人才住房保障的家庭，经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后，可在2023年12月31日前提出人才住房保障申请，经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通过后，按《济源市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暂行）》（济组文〔2018〕31号）实施保障并进行动态管理。

二、租房补贴发放

（一）人才住房房源不能满足引进人才住房需求时，按市场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为符合条件的人才发放租房补贴，待房源解决后不再享受。

（二）租房补贴的具体标准为：

A类、B类人才2000元/月，C类人才1700元/月、D类人才1000元/月、E类人才800元/月、F类人才500元/月、G类人才300元/月。

（三）除G类人才外，其余人才无需单独申请租房补贴，申请人才住房并通过资格审核后，在房源不能满足人才住房需求时，采取为符合条件的人才发放租房补贴的方式实施保障，人才需提

交经房管局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在济源五个山区工作的人才（包括王屋镇、下冶镇、邵原镇、大峪镇、坡头镇），在工作地附近租赁住房的，当地党委出具的相关证明可代替房屋租赁合同。

（四）G类人才申请租房补贴的申请资料和申请流程参照人才住房申请进行。

审核通过后，次月起为人才发放租房补贴，每年集中发放一次。待房源解决后不再享受租房补贴，人才住房实物及租房补贴保障C类以上人才累计不超过十年，D、E、F、G类人才累计不超过五年。

三、人才购房补贴申请

（一）申请对象与补贴标准

1. 申请对象

全职新引进到济源工作并经认定的D类、E类、F类、G类人才。

2. 政策待遇

D类每人15万元，E类每人7万元，F类中“双一流”本科生每人3万元、其他本科生及G类每人1万元。

购房补贴一次性发放，每人只享受一次，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按照补贴标准高的一方全额、另一方减半计发。

“双一流”建设高校以教育部等部委公布的名单为准。

“双一流”建设高校中招生分数低于本校统一录取分数线的其他校区、分校、网络学院、独立学院以及委托培养、定向培养的本科毕业生不按“双一流”建设高校毕业生享受政策。

（二）申请条件

以上对象申请时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全职新引进到济源工作（2022年9月9日起新引进人才）；
2. 经人社局认定为D、E、F、G类人才；
3. 在济源落户；
4. 申请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济源属首次购买住房（住房获取途径须是市场购买，包括购买法拍房，不包括继承、受赠、析产、直系亲属过户、夫妻财产约定、拆迁安置、购买政策性保障住房等）。

（三）申领和审批流程

首次购房补贴申请由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态化受理，每季度集中审批。具体流程如下：

1. **申请。**符合申领条件的各类人才向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申请。
2. **审核。**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确定为拟补贴对象名单。
3. **公示。**将拟补贴对象名单在市人民政府网（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补贴发放。**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拟补贴对象名单等材料报送财政金融局，财政金融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发放资金。

（四）需提交资料

1. 单位授权委托书；
2. 用人单位主体资格证明；
3. 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服务协议（合同）；
4. 济源市引进人才在济源首次购房补贴申请表；

5. 不动产登记部门开具的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

6.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等证件类材料;

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青年人才证明认定资料;

8. 所购房屋是新建商品房的,须提供已备案的购房合同及购房发票(购房人必须是申请人本人);所购房屋是存量住房(法拍房)的,须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完税凭证(购房人必须是申请人本人)。

9. 承诺书;

10. 申请人本人的银行卡。

资料中 1—4 需加盖单位公章, 5、9 为原件, 6—8 需核实原件留复印件, 10 为复印件。

(五) 后续管理

收回购房补贴的情形:

1. 经证实属于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

2. 补贴发放后,撤销或变更购房合同的;(如果确需撤销或变更的,应该先行退回购房补贴,再办理撤销或变更手续)

3. 享受购房补贴政策保障的青年人才在济源服务需满 3 年。申请人未达到最低服务年限,不在济源工作或创业的,应按服务年限的比例退回购房补贴;

4. 人才认定资格被撤销的;

5. 经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定为应追回购房补贴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 1、3、4、5 种情形,造成购房补贴无法收回时,属

于用人单位责任的，由用人单位负责追回，在规定期限内无法追回的，由用人单位先行垫支后，依法向人才追回；用人单位无责任的，由济源市有关部门按照法律规定程序进行追回。

（六）需明确事项

符合《济源市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暂行）》（济组文〔2018〕31号）规定的申请条件但尚未申请人才购房补贴的青年人才，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后，可在2027年8月31日前提出人才购房补贴申请，经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通过后，按《济源市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暂行）》（济组文〔2018〕31号）执行。

四、其他

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人才住房保障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人才住房管理档案。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人才住房保障的，收回人才住房及发放的各类资金，追究法律责任，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依法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2.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